



# 自考宣传

ZIKAOXUANCHUAN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

(WWW.JNZK.NET)

2024年第1期 总第159期

2024年4月8日

## 4月13—14日将开考4月自考

我市4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总人数为46563人，131613科次，分别占全省的26.45和26.49%。共进行63个专业（专科19个，本科44个），263门课程，4487场次的考试，设8个考区，47个考点。

考试时间为：2024年4月13日—14日两天。

2023年10月自学考试中，我市共有31名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的有关规定，

分别给予取消一科或当次所有考试科目的成绩、以及推迟毕业一年或三年的处罚，考试结束后，省招考院告知考生本人并通报全省。

本次考试期间，我市所有考点、考场实行网上视频监控，接受教育部考试中心、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上巡查；入场使用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身份核查；考试期间各考点安装使用“手机信号阻断器”和“智能安检门”，进一步加大对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进行作弊的打击力度。

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监督

举报电话：0531-86111580；举报邮箱：jnszkbjb@163.com。欢迎广大考生监督举报。

### 特别提示：

- 1、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考生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按违纪论处；考生持手机等通讯设备入场的，按作弊论处。
- 2、自学考试全部使用标准化考点，实行网上监控和视频回放，考试机构可根据视频回放认定违纪作弊的情节并作出处理。
- 3、根据新的刑罚修正案，替考等考生作弊行为已入刑法，请考生引以为戒。
- 4、电子身份证件不作为考生入场的有效身份证件。考生必须持身份证件（临时身份证）、准考证入场考试。

### 本期导读

|                      |    |
|----------------------|----|
| 2024年4月13-14日将开考4月自考 | 1版 |
| 精心备考 熟悉指令，践行承诺 诚信考试  | 1版 |
| 考试作弊已入刑              | 2版 |
| 高教自考答题卡填涂说明          | 2版 |
| 2024年4月成绩查询及复核通知     | 3版 |
| 2024年4月自考考点地址一览表     | 4版 |

## 精心备考 熟悉指令 践行承诺 诚信考试

为保证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使每位考生能够顺利完成考试，请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下内容：

**打印准考证：**请考生于4月3日至14日登录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官网（<https://www.sdzk.cn/>）（每天7:00至20:00）打印准考证。请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的个人信息、考试时间、考点地址等信息，认真阅读《考生须知》等内容（系统开放至4月14日17:00）。考生凭借准考证号码、密码登录，若登录密码遗忘，可按提示找回，无法找回的持本人身份证到县区招考办重置。

**备齐考试用品：**考生可携带必要的文具进入考场（如：0.5mm黑色签字笔、铅笔、尺子、橡皮等），部分科目允许携带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详见准考证上课程名称之前带“\*”科目）；严禁携带手机、手表、电子设备、书包、资料、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

**熟悉考点环境：**考生在考试前一天下午可按照“考试准考证”上的地址到考点去查看，了解考点周围的情况，如乘车路线和时间、考场位置、考场周边有无餐馆或休息场所等。

**出门前检查证件：**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入场，并带齐自考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入座后将自考准考证、身份证等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对。

**考前30分钟：**监考员组织考生有序入场，查验身份证件、自考准考证，并与本人相貌比对，入场后，考生要将准考证及有关证件放在规定位置。监考员每场考试都要核查。

**考前15分钟：**监考员开始发《答题卡》。考生拿到答题卡后，检查答题卡的完整性、有无破损；然后在答题卡规定位置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码、课程代码及名称、座号等，并将准考证号码、课程代码及座号下方对应数字涂黑，认真阅读“诚信应考倡议书”内容，并签字。

**考前5分钟：**监考员开始发试题。考生拿到试题后，检查试题页数是否齐全、有无破损、漏印或字迹不清楚，然后在规定位置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座号等，不准提前答题。否则按考场违纪处理，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

**考试开始：**监考员发出“现在开始答题”信号后，考生才能动笔答题。开考15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考试结束前30分钟：**经监考员许可，考生才能交卷出场。离场考生先将答卷及答题卡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示意，经监考员核对试卷、答题卡等数量无误，准考证号等填写无误后才能离开。考生离开后，不能在考场附近逗留，也不能再以任何理由重新进入考场。

**考试结束前15分钟：**监考员宣布“离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请注意掌握时间”。提醒考生掌握时间，没做完的考生要加快答题速度。监考员同时还会提醒考生，检查一下是否已经将答案填涂、作答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

**考试结束：**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后，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从上到下依次将答题卡、草稿纸、试题整理好，坐好等待收卷。等监考员收齐试卷并示意后，考生按顺序离开考场。



# 考试作弊已入刑!——解读《刑法修正案(九)》

## 一、将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解读】**新的修正案不仅规定考试作弊行为本身要受到刑罚处罚，还将组织作弊、帮助作弊的行为入刑，这意味着只要为作弊者提供帮助，都将构成犯罪，并且对此类犯罪行为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惩罚力度明显提升。

对于在作弊手段中常见的替考行为，根据刑法修正案的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即替考中的替考人和被替考人均构成犯罪，都要受到刑罚处罚。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也会遭受开除公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等行政、民事活动领域中的不利后果。

## 二、加重对非法出售、提供或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条文】**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该款的规定处罚。”

**【解读】**在考试组织过程中，考生报名考试信息中包含了部分不宜公开的个人信息，因此，考试组织机构在合理使用考生信息的同时也必须做好考生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但一些培训机构利用各种手段非法获取考生信息以谋取暴利，严重扰乱考试秩序、侵犯考生个人利益的行为将受到刑罚处罚。

相较于之前，本修正案加重了对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公民个人信息，以及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惩处力度。其中量刑最高的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调整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三、新增对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等替考行为的处罚措施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仹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后接第三版）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题卡填涂说明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有理论课程考试实行网上评阅，因此，考生参加考试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要求在答题卡上认真、规范作答。答案书写在试题和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必须携带2B铅笔、塑料橡皮以及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答题卡填涂特别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 开考前，考生拿到答题卡后，认真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仔细检查答题卡有无破损、折皱、印刷歪斜、字迹模糊等问题。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举手报告，请求监考员予以更换。

2. 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已印有课程名称、课程代码的请仔细核对）、准考证号、座号，并用2B铅笔将课程代码、准考证号、座号下方的对应数字涂黑。

3. 认真阅读答题卡上的“考生笔迹确认部分”的内容，认真阅读，完全抄写，并在规定位置签上本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未按要求填涂笔迹确认信息的

该科成绩无效。

4. 选择题：按照题号顺序在选择题涂写区域作答，必须使用2B铅笔将对应试题题号后面的答案选项涂黑涂满；填涂应准确、规范；修改答案时务必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重新填涂，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5. 非选择题：必须使用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按照题号顺序依次在非选择题答题区域作答。请考生注意，作答时，首先在“大题号”栏写明大题号，小题号书写在答题区域内，未书写题号或超出答题区域的答案无效。书写要规范，字迹要工整、清楚，字体大小和字距要适中。遇到暂时不会或者没有把握的题目时，可先写下题号，预留出大致的答题空间，再继续下一题目的作答。如需对答案进行修改，可用双删除线（“ == ”）将要修改的答案划去，新答案书写在划去答案的上方或下方，但不能超出该题的答题区域；禁止使用涂改液、涂改胶带和胶囊纸等修改答案。

6. 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无误后再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描清楚；也可直接用铅笔作图，但必须保证线条清晰。

7. 每个考生每门课程只限一张答题卡，不得增加或者粘贴其它答题纸。考生作答时注意合理安排答题空间。

8. 考生应保持答题卡的卷面整洁，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将答题卡折叠、损毁。考试过程中，如遇答题卡破损或被水浸湿等异常情况，需更换答题卡的，可向监考老师提出申请更换。但不得延长考试时间。

### 9. 专用答题卡填涂注意事项

(1)已印有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的为专用答题卡。开考前，考生首先要仔细核对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

(2)选择题部分作答时，若没有特殊说明，原则上与通用答题卡要求一致。

(3)非选择题部分作答时，必须按照印制好的大题号和小题号进行作答。不得超出答题区域，或者修改答题顺序。



（上接第二版）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解读】**身份证明是个人向社会和有关部门证明自己身份的信用保证，是构建互信关系的载体，是有关部门提供管理与服务的依据。与之前刑法仅处罚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件行为不同，本次刑法修正案增加惩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所有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这也为惩处用虚假信息报名考试、替考等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 四、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等作弊器材的行为的惩处力度

## 4

1. 2024年4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和2023年下半年报名参加毕业论文及技能考核将于5月中旬公布，考生可登陆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sdzk.cn](http://www.sdzk.cn)）进行查询；

2、成绩公布之时起3个工作日内接受考生成绩复核申请，社会考生凭准考证、个人申请到市招考院

咨询大厅登记；实践课程注册考生到所在学校进行登记。

复核仅限于各题得分有无漏判、漏加、错加以及各科目总分合计有无差错等方面。关于评分标准、评分细则以及答题评分宽严有异议等问题不在复核范围之内。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解读】**近年来，少数非法助考利益集团利用窃听、窃照等专用器材，以及网络、无线传输等途径组织考试作弊，危害了考试的公平与安全。

新的刑法修正案细化了专用间谍器材和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名称，并且在原来的量刑基础上，增加到最高可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对于打击非法助考团伙，维护考试公平又是一件有力的武器。

1. 考生提前到达考点，及时进入考点进行安检，避免扎堆，耽误入场时间。

2. 考生进入封闭区和考场时需接受两次人工安检、一次智能安检门安检、人脸识别检查，重点查处携带手机等作弊行为。

3. 考生请不要携带钥匙、耳机、充电器、磁

卡、打火机以及金属手镯、戒指、项链等物品，不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衣服、鞋帽、发卡等，避免反复安检，影响正常入场考试。

4. 请妥善放置个人随身物品，以免因违反规定造成考试违规、延误或物品丢失。

2024 4

| 序号 | 考点代码    | 考点名称                   | 地 址                         | 乘 车 路 线  |
|----|---------|------------------------|-----------------------------|--|
| 1  | 0102001 | 济南七中                   |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32号                | 乘K93、K101、K50、116、K52、K53、K95、K94、K96、101、103、112、151、16、48、1路到解放路山大路口下车 |
| 2  | 0102002 | 山东省济南第五中学              | 济南市历下区青后小区三区32号             | 乘14、36、31、K54路到青龙桥下车   |
| 3  | 0102003 | 山东省济南甸柳第一中学            | 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三区二号              | 乘K123、K103、K101、116、K47、K63、K64、K137、K50、K53、K46、K93、K87、K80、K95路到甸柳庄站下车 |
| 4  | 0102004 | 济南市青龙街小学               | 济南市历下区青后小区五区一号              | 乘1、5、3、36路青龙桥站下车   |
| 5  | 0102005 | 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             | 历下区历山东路82号                  | 乘K37、K101、K46、K63路公交车，中心医院下车，步行400米左右；乘119路公交，历山东路南口下车，步行130米左右。         |
| 6  | 0102006 | 山东省实验初级中学              | 历下区棋盘小区六区16号                | 乘坐96、102、K49银座商城下车南行500米   |
| 7  | 0102007 | 济南市燕柳小学                | 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七区4号              | 乘K75、K123、K110到甸柳五区下车  |
| 8  | 0103001 | 济南育英中学                 | 市中区经七路103号                  | 乘4路、34路到经七纬二站下车；乘6路、28路、32路、41路、49路、54路、96路、100路、102路到杆石桥站下车             |
| 9  | 0103002 | 济南育贤中学                 | 市中区王官庄小区四区2号                | 乘6、21、22、29、92、102、157路车到王官庄站下车沿卧龙路向东，第一个红绿灯路口右转向南100米                   |
| 10 | 0103003 | 济南育文中学                 | 市中区二七新村四区688号               | 乘4、27、36、52、76、93路到二七新村站下车   |
| 11 | 0103004 | 济南十六里河中学               | 市中区万寿路177号                  | 乘27、142、88、65、67、121、K64、K155路到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下，向北50米，往东兴济河小区200米路北。           |
| 12 | 0103005 | 济南第六十八中学               | 市中区七里山中路21号                 | 乘4、27、76、93路到七里山南村站附近下车  |
| 13 | 0103006 | 济南第二十七中学               | 济南市市中区纬三路48号                | 乘3、4、5、7、13、15、18、33、43、101、103路到大观园站下车                                  |
| 14 | 0103007 | 济南市经五路小学<br>(原实验初中西校区) | 济南市市中区经六路220号<br>(原实验初中西校区) | 乘6路、74路、76路、96路、100路、102路、127路、129路在经七路小纬六路站下车(原实验初中)                    |
| 15 | 0103008 | 济南第十四中学                | 市中区经十路21906号                | 乘BRT3、K2、T3、K27、K33、K42、K56、K81、K109、K117、K128到经十路建设路站下车                 |



2024 4

| 序号 | 考点代码    | 考点名称             | 地址                       | 乘车路线   |
|----|---------|------------------|--------------------------|--|
| 16 | 0104001 | 山东省济南第十二中学       | 济南市槐荫区经四路610号            | 乘1路、101路、78路、13路、K90到经四路西口站；或乘118路、9路、156路到槐村街经四路站   |
| 17 | 0104002 | 山东省济南第二十中学       |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585号            | 乘19路、102路、76路、K6、K125、K104、K129到经七纬八路下车  |
| 18 | 0104003 | 山东省济南第二十六中学（北校区） | 济南市槐荫区匡山小区幸福街11号         | 乘：505、B100、K191、K2、K45、K59、K83、T15、K2路到匡山小区站下车，十字路口北行100米  |
| 19 | 0104004 | 济南市新世界小学         | 济南市槐荫区经六路496号            | K19路、K58路经六路德新街下车，东行至十字路口路南约100米即是；K102路、K216路、K125、K133、B98路经七路西口下车，东行至丁字路口，往北约800米即是。                      |
| 20 | 0104005 | 济南市经七路第一小学       |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568号            | 乘6、19、K96、K92、102、125、129路到经七纬八站下车   |
| 21 | 0104006 | 济南市槐荫实验小学        | 济南市槐荫区匡山小区21号            | 乘2路、45路、83路、59路，匡山小区站下车，南行600米   |
| 22 | 0104007 | 济南市纬十路小学（北校区）    | 济南市槐荫区纬八路5号              | 乘K1、K74、K78到经二纬八路下车；乘K118，K83到经一纬八路下车  |
| 23 | 0104008 | 济南市阳光100小学       | 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21-3号          | 乘128、120、K92、164路到阳光新路刘长山路下车   |
| 24 | 0104009 | 济南育华中学           | 济南市槐荫区枣庄路399号            | 乘19、157、141、38路至济南育华中学站下车东行100米  |
| 25 | 0105001 | 济南第十三中学          | 济南市天桥区镇武街1号              | 乘K6路、K11、B68路、K72路、K82路到北坦下车；K91路、K95、K66、B98路、K11路到市少年宫下车；K66路、K41路、K54路、K95路、K109路到大明湖西南门下车；乘K85路到筐市街下车。   |
| 26 | 0105002 | 济南明湖中学           |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364号           | 乘K107、B112、B57到北园大街水电路下车；K14、B36、B84、K31、K33、BRT1、BRT2路到历黄路北园大街站下车；  |
| 27 | 0105003 | 济南博文中学           |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153号            | 乘K7、K12、K45、K91、B100、K107、K167路到铁路宿舍站下车；地铁2号线，益康路站下车   |
| 28 | 0105004 | 济南市制锦市街小学        | 济南市天桥区铜元局后街12号           | 乘K6路、K11、B68路、K72路、K82路到北坦下车；乘K91路、K95、K66、B98路、K11路到市少年宫下车；乘K66路、K41路、K54路、K95路、K109路到大明湖西南门下车；乘K85路到筐市街下车。 |
| 29 | 0105005 | 济南市博文小学          |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153号            | 乘K7、K12、K45、K91、B100、K107、K167路到铁路宿舍站下车；地铁2号线，益康路站下车   |
| 30 | 0105006 | 济南市天桥区实验小学       | 济南市天桥区济泺路123-1号          | 乘K4、K5、K12、k50、B53、B57、k58、B68、k90、K95、K92、K100、K111、B112路到工人新村南村站下车   |
| 31 | 0105007 | 济南市新苑小学          |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潭东路10号           | 乘85路到无影山新村站下车往南往西400米；或乘BRT1、32路到无影山中路站下车往北100米路东  |
| 32 | 0107001 | 历城区双语实验学校        | 历城区农干院路200号              | 乘80、118、30、201路东行至终点站（祝甸车场）向北100米路东  |
| 33 | 0107002 | 历城区洪家楼小学         | 历城区花洪路385号               | 乘K91、K11、K107、118、30路至洪家楼西路站下车十字路口北行300米即到。  |
| 34 | 0107003 | 历城五中             | 历城区花园路6号                 | 乘K11、K91、106、K138、K163路历城五中站下车   |
| 35 | 0107004 | 历城区洪家楼第二小学       | 历城区花园小区一区15号             | 乘B16路、K113路到花园小区站下车  |
| 36 | 0107005 | 历城区洪家楼第三小学（东校区）  | 历城区辛甸北路68号               | 乘K113路七里堡小区站下车   |
| 37 | 0107006 | 历城区实验小学          | 历城区山大北路61号               | 乘K122路历城区政府站下车   |
| 38 | 0108001 | 章丘区实验中学          | 章丘区福康路1296号              | 乘坐3路公交车到实验中学北门站  |
| 39 | 0108002 | 章丘区第二实验中学        | 章丘区鲁宏大道540号              | 乘坐9路、17路、17路支线公交车到实验二中站  |
| 40 | 0108003 | 章丘区实验小学          | 章丘区唐王山路1863号             | 乘坐6路公交车到实验小学南门   |
| 41 | 0108004 | 章丘区绣水中学          | 章丘区明水街道桃花山路328号          | 乘坐8路公交到绣水中学  |
| 42 | 0108005 | 章丘区中等职业学校        | 章丘区清照大街（原明埠路）1600号       | 乘坐3路、16路公交到章丘中等职业学校站   |
| 43 | 0108006 | 章丘区鲁能实验小学        | 章丘区双山街道石河街以西、规划路以北       | 乘坐17路到鲁能小学西站下车向东走约300米路北   |
| 44 | 0109001 | 济南市长清区乐天小学       | 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38号（乐天小区东街中段路东） | 乘K20路、K25路、K141路、长清3路到乐天小区下车   |
| 45 | 0109002 | 济南市长清区凤凰路初级中学    | 济南市长清区湄湖街与牛山路交叉口东140米    | 乘K20路、K25路、K141路、长清3路到八里庄站（恒大绿洲小区）下车   |
| 46 | 0109003 | 济南市长清区乐天中学       | 济南市长清乐天小区（恒大绿洲南门对面）      | 乘K20路、K25路、K141路、长清3路到八里庄站（恒大绿洲小区）下车   |
| 47 | 0196001 |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陈毅中学     | 济南市莱芜区汶阳大街003号           | 乘7、101、21、k19路至莱芜宾馆站下车，进考点入口在陈毅中学南门  |

注：表中公交线路如有变动，以公交公司站牌公告为准，或登录济南公交网（<http://www.jnbus.com.cn>）查询。